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红日”）的新厂区已进入运营初期阶段，为降低融资成本及更好解决后续资金归还问题，经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双方股东共同研究协商，并与多方沟通达成一致：佛慈红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渭源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0,000万元，贷款期限8年，用于归还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的项目贷款及支付后续项目资金。公司与佛慈制药按对佛慈红日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8年。公司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56%对应的1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44%对应的8,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红日以位于渭源县工业园区编号为甘（2019）渭源县不动产权001433号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工商银行渭源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待佛慈红日项目建成完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后，佛慈红日以房产为工商银行渭源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为更好解决佛慈红日运营资金问题，佛慈红日向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公司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56%对应的3,36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44%对应的2,6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佛慈红日为解决后续建设资金需要与工商银行渭源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8年。公司与佛慈制药分别与工商银行渭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佛慈红日与工商银行渭源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股权比例56%对应的1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44%对应的8,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8年。

同时,佛慈红日与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公司与佛慈制药分别与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佛慈红日与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股权比例56%对应的3,36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慈制药为佛慈红日提供股权比例44%对应的2,6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佛慈红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0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集中区渭源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坤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养殖、收购、销售、检测检验、种植技术研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药材物流、仓储管理;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加工(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锻制、水飞)及销售;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的生产及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收购、销售;花草茶、代用茶、药食同源健康产品、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佛慈红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3、佛慈红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57.04	44,720.15
负债总额	29,264.02	29,589.41
银行贷款总额	13,423.20	15,886.92
流动负债总额	16,340.82	17,683.45
净资产	14,993.02	15,130.74
项目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55.12	3,991.37
利润总额	-908.89	137.72
净利润	-908.89	137.72

佛慈红日现处于投产初期，其项目前景、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本身具有长期稳定的偿债能力。

4、佛慈红日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1) 保证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源支行
- (3)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 (4)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对应 56%部分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 (6)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渭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4)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对应 56%部分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6)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301,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